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42分 ）
第 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3 次審查會會議記錄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好，通過。(敲槌）今天開會。(敲槌）

兩位局長，我是贊成要積極進行的，所以我們等一下會先討論，讓法規委員先講完，然後講完之後我們會送大會。我跟你講，我們會努力讓這個條例盡快通過，所以不要再找什麼理由，說沒錢、沒什麼、沒什麼，因為明年吳益政議員和我們這些人都是法規委員，我覺得我們不能夠再等中央，有一些進步的觀念，你就是要去突破，搞不好中央在看，你們高雄自己是工業都市，排碳那麼大，你們自己都不著急了，我幹嘛那麼著急，所以我們反而應該要去思考我們能做什麼，不要認為問題很多，都沒有辦法解決，所以就卡著，這樣是不對的，這是我的個人想法。我們還沒有進入實質討論的時候，邱委員有沒有意見？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謝謝召集人，其實這一條的精神我是贊成，但是有些東西我認為執行上可能要做討論，我最介意的是，財政局要去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的綠色投資基金和綠色債券。我對高雄市的財務非常關心，當然這個綠色投資基金可能是一個籌措金援的方式，但是由縣市政府帶頭去做，這邊我有所質疑，而且其他城市的永續發展條例，沒有任何一個有跟財政局的低碳發展基金有關，所以這邊我個人是比較質疑。其他的我覺得政府在訂定法規，還是不要在天上飛，還是要實際上可以落實，所以這個案子我上次已經討論過了，我今天不會再發言，我一直認為要送大會公決，因為它牽扯太多的局處，所以需要更多的議員來做討論。

第二個，它裡面所載明的各個局處要做的，這個局處應該針對這個時間軸，先去把它訂定出來，這樣未來我們在推動這個，我覺得會比較合乎實際，要不然我們也可以學蔡英文啊！我 2024 年卸任，2025 才推低碳家園。

主席（黃議員柏霖）：

委員，這個是我們議員的提案，是我們要求市政府要做的。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所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財政局代表有沒有來？剛剛邱議員提到的，你答復一下。

財政局黃專門委員桂英：

有關議員所提到的綠色債券和綠色投資基金這兩個部分，的確在政府端，目前受限於法規的一些限制，在執行上真的會比較困難，我做一些說明。首先，因為我們要成立一個新的基金，一定要有一個前提條件，就是要有新增、還要有自主的財源，才能夠符合財政紀律法，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訂了一個原則，就是因應財政紀律法所設立的非營業特種基金有一些執行原則，以目前的條件的確是有一點困難，不過目前我們高雄銀行已經有對綠能產業，不管在放款或者購買綠色債券，也包括現在國際上有一些所謂的藍色債券，就是指海洋產業，但是各國對於藍色債券有一些不同的定義，比較聚焦還是綠色的產業。我的意思是說，目前政府端比較難成立這個基金，但是高雄銀行已經配合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現在已經提升到 2.0，不管在放款或者綠色債券，我們都已經有在做，將來高雄銀行還是會持續來發揮所謂的永續金融的角色和功能，我們也會培養高雄銀行來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所以對於綠色投資基金的現況，高雄市政府這一端的確是有一點困難。

第二個，綠色債券這件事情，我也想要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主管機關是櫃買中心，櫃買中心在 106 年有定一個綠色債券作業要點，109 年再定了一個可持續發展債券要點，可是這兩個要點在今年 4 月份已經廢掉，但是同時間定了一個叫做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這個要點除了把剛剛講的那兩個綠色債券和發展基金放進來之外，還包括社會債券。也就是說，以今年度最新的要點來看，可以發行的主體有 4 個，一個就是普通公司債、第二個就是金融債券、第三個就是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的證券、最後一個就是一直以來固定收益的證券。也就是說，目前沒有包括政府公債，包括中央財政部要發也沒辦法發，因為它會有一些規範，是必須

在櫃買中心每個月定期要有一些發行人的受限，所以這兩個部分的確以現階段不是很適合放進來,不過我們財政局自己有對於目前的草案版本，我們主動提出其實可以來辦理相關直轄市的稅捐徵免，因為這個的確將來會面臨到,包括預算的部分我們也很支持,只是有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就是協助規劃低碳永續發展的相關政策，因為跟我們府內一些預算想要留一些彈性，以上是財政局報告。

邱議員于軒：

謝謝財政局把我的意思完整的轉述出來了，所以這個地方，也就是為什麼其他縣市政府沒有把財政局放入，目前所有其他縣市相關的政策，沒有把財政局納入的最大原因。但是你從稅賦的增加這點我是贊成的，因為未來收碳稅，這是一個國際的趨勢，如果縣市政府願意帶頭來做，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我沒有要你減免喔！我叫你加收，高雄市政府的財源也許可以增加很多，因為我們有很多煙囪，這點是我的想法和意見，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別的縣市沒有，不代表我們不能有、第二個，中央沒有講清楚，也不代表我們不能講清楚、第三個，這個法規也不是叫市政府去投資做這個，只是要你去推動，包括民間的企業，但是按照中央現有的法規去推動，不是叫市政府去推動。就像于軒議員跟你提的有困難，當然不能做啊！這是第三個。第四個，所有的低碳永續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財政基金，你講了半天的減碳，風災、水災怎麼沒輪到我們，遇到也跟我們沒有相關啊！只有課稅的時候他才當一回事。所以最近這幾個月會變，就是因為國際上有把碳稅和邊境關稅全部都講進去了，所以現在變成全球所有企業，只要你的上下鏈都在談這個，所以我認為財政局要有更積極的角色，不要我們寫，應該是你們要提出來啊！不是我們講了半天，結果你們說這不行、那不行，那你認為該怎麼修？財政局在這個裡面有更積極的角色，我覺得這才是立法，不是我們民意代表立一個法，強迫你們去做，我們不是這樣的用意，大概這個方向如果確定，你們應該要

去做，我知道你們很忙，我覺得在立法和行政的部門，行政部門要質詢的面相跟所謂的行政作業，因為開會次數太多了，你們比較沒有時間去思考很多的東西，民意代表相對在這一方面的思考空間會比較大，但是還是要回歸到行政和立法，包括你們的經驗，因為畢竟你們是在第一線，你們是比我們更務實。我覺得在這種理想和務實中間，我們要一起走，不是互相抵銷，所以你們認為沒辦法做沒關係，我們沒有叫你們這麼做，但是你們要想辦法怎麼去推動。

第二個，在稅和財政政策方面，到底我們高雄市在推動這個低碳永續，我能扮演什麼角色，不是只有兩個字就講完了，我覺得財政局本身要比較積極一點，你們的角色，國際上到底基金是怎麼去處理，對應到國家是怎麼處理，對應到高雄市要怎麼處理？就像剛才環保局副局長說的，我們是以工業產業為主的，我在轉型的空間，我可能需要，我本來要做得比較大，不是因為多，就是因為現在的工業要更積極，現在的技術一直在進步，而且那個進步可能是一個月、一個月，你都會看到有新的技術跑出來，除非地熱，那些都是老技術了，我們以前不重視，現在要課碳稅了，所以趕快把地熱做出來，除了太陽能風力發電以外，還有很多的，包括我們一直在跟你們說的 SRF，德國已經推 30 年了，它直接替代煤、直接替代天然氣，我們現在所有的都是用天然氣在替代煤，像這方面探討的技術，這半年如雨後春筍一直出來，所以我要拜託各局處，因為這個案子是架構在永續低碳，本來就是全高雄市各局處都要做的，所以有一些可能會卡一點、卡一點，但是我覺得你們應該要提供，包括經發局才是最大的角色，你們應該要主動提出。我沒有說到那兩個字，不是那樣的，局長，你要對高雄市的產業，到底要怎麼低碳、永續，你有什麼辦法？大家一起來討論，這樣才有意義。如果有共識就寫進去，沒有共識我們劃掉都沒有關係，因為這不是在拼業績，大家只要有共識，有什麼困難和不同意見，大家提出來討論，可以做的就先做。我是覺得大家要往前走，我的意思我再講一次，我們立法機構本來就在解決問題，我不需要操習，我尊重別人，別人可以作為我們的參考很重要，別人的經驗也很重要，但是不代表別人的經驗可以解決我們的問題，這是在立法方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捷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再次強調，因為這個提案其實當初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問過市長，然後市長也表達支持，他的意思是說，他們會來擬定，因為我們一直沒有看到市府自己提版本，所以現在我們幾個議員，不分黨派大家一起擬了一個，然後送進議會，就是希望符合市長承諾的，他說這個會期希望可以審過，這是市長自己說的。所以現在我覺得在座的各位局處都責無旁貸，既然市長已經承諾、也下令了，大家就沒有推卸的藉口，這個是一定要過的，所以這是第一點提醒大家。

再來，剛剛環保局說到，高雄市是工業大城碳排很高，沒有錯！高雄就是全台灣碳排最高的，人均的碳排是全台的兩倍，這個大家都知道，所以正因為如此，我們才要積極的減碳才對啊！怎麼會把它當成一個我們因此沒有辦法做的理由呢？我覺得想法應該是這樣，正因為我們過去的碳排太高了，要在 2050 年全台要達成這個目標，高雄就是首當其衝最應該要去面對的一個城市。而且氣候治理方面全球都有在提，地方政府這個單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市府不要說還要等中央、還要等哪裡、還要再擬完、你們再看看，沒有，現在每個城市都要有自己的，不管是自己的減碳計劃、自己要擬目標，這個大家都在看地方政府要怎麼做，你們才是執行者。

最後一個，因為這個是市長自己有提到的，甚至市長自己在訪談的時候也有提到，他接下來要訂定自治條例引領產業轉型，希望高雄的產業都可以投入低碳的技術，所以以上都是藉由市長的口，讓大家知道這個應該是你們接下來要做的。所以我還是希望回歸到我們剛剛的討論第 10 條，你們到底覺得這個數字哪裡不可行？因為目前中央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我看審議的進度其實都還在意見蒐集期，意見蒐集期就是 60 天，環保署現在他們都還在意見收集，甚至才剛預告而已，所以 60 天之後，甚至我看立法院的版本，現在只有洪申翰委員的版本有送一讀通過，其他人的都還沒有，甚至環保署自己都還沒有版本。也就是說，這個真的要審完，可能還要 1 年以上的時間，在這一年期間，我們高雄市真的都不

作為，是這樣嗎？我是希望環保局可以給個具體的建議，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財政局請發言。

財政局黃專門委員桂英：

不好意思！財政局想再補充說明一下，剛才我們財政局要表達的主要意思，其實是更積極的作為，我想要再強調論述一下，剛剛講到的兩個，是在政府端現況的法令確定讓我們沒有辦法動，但是我們主要還是在民間企業，在往低碳永續的方向，目前高雄銀行和我們經發局是非常定期的針對那些綠能的東西都一直有在合作，當然市長也承諾了，所以將來我們整個偵測的方向，只會越來越往那個方向永續去做，只是受限於法規，我目前只能透過高雄銀行或高雄在地的其他銀行，我們來引導他們往綠能產業這些金融的，不管是融資或投融資的部分來支應，因為政府端的資源畢竟有限，我們還是要跟地方的金融產業的資金一起合作。

主席（黃議員柏霖）：

財政局，麻煩你回去把第十條，你們覺得哪些可行或不可行，第一個釋憲，因為這個我們會送大會公決，但是不是什麼都到大會去，大會也很難，先把你們能做到的版本，先跟提案委員做良好的溝通，跟法制局事先有溝通，如果大家有共識，那個就很會很快。當然有一些是明顯違背法令的就不能做，但是法令沒有禁止的，我們可以來嘗試看看，對不對？法制局長也在這邊，只要沒有被明確禁止不行的，我們都可以來努力看看。我們的環境要自己主張，不是等中央，等別人都會緩不濟急，我們自己能做就先做。所以財政局這個第十條的部份，你們再回去研究一下，然後再跟主提案人等等去討論，然後法制局再把內容做研究，好不好？這是財政局的修憲部分。喔！你們是第二條，沒關係！你們就把它弄好，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經局長請上坐，我們只有咖啡而已，沒有好茶，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經發局的態度，還有相對應的法條有沒有要跟這些委員做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在座所有的議員，跟大家報告，我想，在法條上我們不只是尊重，我們都非常的支持，尤其在近期，包括我們迎來的台積電

等等，其實台積電自己本身就要求2050年要達到零碳排，所以對於高雄來說的話，大家過去可能會把零碳排這件事情當作負面招商，對企業額外的一個成本，但現在是因為整體供應鏈或者企業的關係，他們也必須要達到這樣子的標準，才有辦法去滿足包含 Apple 或 AWS 等等的需求，所以這件事情不僅僅是環境的問題，對於企業來說，本身也一樣重要。所以我想，如果我們這個城市也有跟企業一樣的共同目標，我想在未來整體企業的發展，甚至是引進國際級的大廠，其實對招商的環境，第一、我覺得是有幫助的。

另外剛才所提到的零碳排，就像剛剛邱于軒議員講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未來碳權的交易，接下來我們減碳會變成一個資產，這個資產如何透過這個資產的運作，來鼓勵或者創造動機，讓不同的中小企業或者幾處工業，也有動機來進行這個事情，其實這個是在整個推動，由其是在企業端這一塊會相對變成非常重要。我想，接下來整體的方向確認之後，經發局這邊其實也跟羅副市長在討論，第一個，碳權要交易，第一個最重要是怎麼把碳權定義清楚，怎樣的減量，減量完之後這個碳權的分配可能是怎麼樣？其實這算是一個還滿先進的觀念，尤其中央和國外也還沒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標準，我想這是我們可以去努力的部分，然後從定義完這個減碳的量，變成碳權是資產之後，再來討論資產的分配及未來的交易平台。這個我想是整個中期或中長期非常重要的一個作業，經發局這邊也會全力來做協助，最主要的是往環保的目標邁進的同時，也要讓企業有動機，才有辦法一起把這件事情做好，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詢問？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我再打擾一下，就是碳權這個部分，剛剛局長講的，第一個是盤查，環保局應該都有盤查，只是說方法的定量還要中央和國際上怎麼去接軌。我認為第一個，昨天有跟環保局提到，其實第一個最缺的是企業界裡面懂得去計算的這個人，怎麼去透過你們的政策去配置，譬如多少億以上或者多少排碳以上的公司，必須要有一個人去懂管碳的議題。說實際一點的，這就是細胞，但這不是情治細胞，是每個公司多少

營業額或多少排碳以上的，你們要有一個管理人，要懂你們自己企業內部到底排碳是怎麼計算，我覺得這樣你們在推動這個業務會更順暢，可能更有前瞻性，想一下我們怎麼跟企業界去配合，或者法規裡面怎麼新增辦法，我是覺得這是第一個會碰到盤查的問題，不只我們政府，連企業都還需要這樣的人才。我們還有 ICLEI，不然我們一年花 800 萬設在這裡，結果訓練中心也不知道在訓練什麼，什麼都沒有，這是第一個我現在看到的，就是先盤查的，或者每一個種子、每一個企業的排碳量多少以上的，就要設一個專人在處理，就是他公司裡面要請一個這樣的人才，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你剛剛提到碳權，當然也是要跟中央接軌，至少要跟中央接軌，但是那個邏輯還是一樣，如果我們跟企業的想像，我們自己也想像一套模式，就像你剛剛說的，國際上雖然還是有一個方法論，也是有交易所，但是還是對這個碳權的定義及所屬的方法，就像我之前問的，我現在也請教你，這不是在考試，我請教你，特斯拉有碳權是合理的嗎？製造特斯拉的公司馬斯克，碳權在他身上，你認為這個是合理，還是同不同意，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想，目前美國的確在做這件事情，他們的確很多資產是來自於這一塊，所以他們的股價上揚也都來自於這一塊等等。我想，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還是要回歸到第一個，怎麼去計算這個額度？另外一個我覺得更重要的其實是分配，就是這個碳權的取得等等，它其實並不一定直接屬於個別的公司，譬如這個城市也配合去裝設各種相關的充電樁等等，或者配合去製造零組件產業鏈等等，其實是如何把這個碳權合理的分配給整個產業鏈的每一個 stakeholder，我覺得這會是未來很重要的一塊，如果都集中在一塊的話，未來可能會造成市場的扭曲。

吳議員益政：

你回答的大部分都對，第一個，政府本身的規定，政府投資很多預算，它本身就是減碳，但是我們沒有計算碳權。第二個，你剛剛講 stakeholder 就是利害關係人，政府是最大的利害關係人，政府投資最多，可是政府自己沒有去計算碳權，你可以計算碳權，你要送給企業沒有問題、你要

送給市民也沒有問題，但是你就要計算碳權，這是第一個要提醒的。第三個，剛剛提到特斯拉是製造汽車的如果有碳權，那製造太陽能板的是不是有碳權，這個邏輯可能有一點…，當然可以討論啦！我講的就是因為國際上沒有一個定義，還搞不清楚，所以「走前面的人先拿去吃」，說白一點就是這樣，你可以創造遊戲規則啊！不能說太陽能廠，那我製造捷安特、我賣腳踏車的，所有騎腳踏車的碳權都算我的喔！坦白講，就邏輯來講是不合理的，就是因為沒有講清楚，所以他就先賺走了。所以我們在規劃這些，剛剛講高雄市是工業大城，排碳量很強，我要減碳，你那個利害關係人如果沒有搞清楚，誰要貢獻、誰能夠得到回饋？那個是我們後面最重要的計算方式，所以我說的，不是國際怎麼樣就對、不是中央說的就對，他們不一定比我們更清楚，你還要聽他們說的，我們都質疑他們現有的遊戲規則了。所以你要想像碳權，包括像我剛剛講的，你騎腳踏車，公共腳踏車經營者有什麼碳權，騎的人才有，那騎的人是自己付錢的、還是政府補貼的、還是企業來補貼的，請經發局和環保局把這樣的一個碳權計算方式，大致國內也沒有，國際上也沒有把它算清楚，我覺得我們高雄是最大受害者，面對最大困難要解決問題的人，要解決問題才有創意，就是因為我們的問題很多，我們唯一要去面對，所以很多方法可能是別人的經驗沒辦法解決我們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創造方法。

局長，你這麼年輕，我覺得年輕就是創意，不要被舊有的體制捆綁著，我覺得我們基本的學識都夠，但就是那個創意，不要被這些綁架了，高雄市議會可以說是最 open 的，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文益議員有沒有意見？陳議員有嗎？提案人還有沒有針對其他局處有特別要請他們說明的？

吳議員益政：

環保局第 30 項有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說明一下。

吳議員益政：

第 10 條的 50%，是要 30%，還是你要提替代方案，總是要提一個方案，不能說這一條就是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黃副局長世宏：

其實我先回應黃議員，剛才有提到，因為我們沒有定目標，就不做了嗎？其實我們在現行的溫管法的框架底下，我們 2021 年就開始第二期的執行方案的減碳規劃，我們預估 5 年，有盤點 6 大部門的 58 項措施，未來的 5 年可以減碳量是 426 萬噸，所以其實我們是一直在做，沒有停止，只是這個目標要定怎麼樣，我們希望再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其他的提案人，有沒有要針對這個問題，需要局處再做更多的說明。我們法規小組召集人，有沒有特別意見，就送大會公決嗎？

吳議員益政：

沒有，大家都保留。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這個案子有相關的，剛剛有特別問的，包括財政局、包括經發局、環保局，覺得有爭議的，拜託這陣子先研究一下，然後跟提案人做溝通，然後我們這個案子就送大會公決，好不好？通過。（敲槌）審民政局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 3，提案人黃捷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一下。

黃議員捷：

修這一條的起因，是因為那時候綠園道在規劃的時候，它的兩旁道路有更名，就是把它改名為鐵道街，因為民政局在此之前跟民眾的溝通非常不足，導致當時被通知要更名為鐵道街的時候，沿線的居民非常反對。然後我翻了一下道路命名規則，才發現他們在設這些既有道路，把它重新規劃之後，是可以用他們新命名的名字去直接變更的，我覺得對民眾滿不公平。因為其實那邊原本的道路文福街、文享街之類的，那邊的道

路其實已經既成很久了，只是因為你們重新規劃就把它換名字，他們對新的名字很有意見。所以我希望透過修法，把前面溝通的工作補足，至少要跟居民有一定的程序，然後經過一定的溝通之後，再進行變更道路名字的計劃，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先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 7 條，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舉辦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再行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本府工務局應於道路兩端及路之起訖處樹立道路名牌，如有損缺或新增者，應隨時增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民政局，我想了解一下，你對於這樣增修條文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謝謝議員的指正，基本上議員剛剛提議的部分我覺得是善意，民政局在整個道路命名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其實已經容納這樣子的一個精神在處理了。

邱議員于軒：

你不要談個案，因為我們現在談法，就不要用個案去講，我們現在講整個高雄市適用的法，所以你說你們原本的現行條文已經有把這個精神納入了，是不是？可是似乎有別的個案說，你們沒有納入，所以你是不是先簡述一下，你目前執行的狀況以及你認為所謂納入的狀況。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答復。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簡述我們目前道路命名門牌編釘的流程，一般就是工務局新闢道路

之後，他就會告訴我們這條道路要命名了，戶政事務所會邀集相關的里長或區公所、還有一些地方的仕紳賢達、地方的重要人士，我們一起開會來決定命名，戶政事務所差不多會選 3 條路名，他會經過整個地方的型態，取 3 條命名。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因為大家時間有限，我們可能會講到中午。所以其實你在命名前，你有開所謂的說明會是不是？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應該是。

邱議員于軒：

但是說明會的與會人員就是有里長、所謂的地方仕紳、區公所區長、地方的人士。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是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些人的意見，在你們民政局的認為上，是認為已經代表了在地的意見，是不是？那你這個說明會有把它納入現行條文中嗎？有把它納入這個法規中，或這是不成文的規定呢？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應該說，說明會的部分是我們目前黃捷議員提起的，但是精神的部分我們確實已經蒐集民意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實務上已經有蒐集，但是沒有明文啦！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沒有明文規定啊！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是。

邱議員于軒：

如果你實務上這樣做了，那你只是沒有明文規定，我建議你加一條，台北市是把它送議會，因為你們認為的所謂地方仕紳，並不代表所有的

民意，我們的議員是一票票選出來的，各有黨派、各有立場、各有想法。台北市議會在審定這個道路命名的時候，他是沒有明文規定要開說明會，但是我有去問，他們還是有召開說明會，但是最後把它送議會審議。這代表民眾如果遇到像你說的鐵道路的狀況，他們還是有可以反應的空間，這個是別的縣市的做法，我提出來給你們參考，因為我們還是要看實際上的執行，如果你平常就有在辦說明會了，那這個法規我就沒意見，因為你本來就有辦，只是沒有把它明文。但是最後我認為要加一個「送議會審議」，就是要讓議會的議員可以了解，這樣子其實他們只是用備查的方式，這邊你再去了解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座請發言。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下，命名之後他們會提報我們民政局，民政局會有一個專家學者的道路命名小組，針對它的路名、還有相關旁邊的地區適不適合，這些委員是聘請一些專家或者教授。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把議員納入？

民政局陳副局長淑芳：

我們那天開會的時候，是當地的里長、主席、還有…。

邱議員于軒：

你沒有納入議員，那未來把議員納入就好了嘛！這樣我們就不用進到大會那麼麻煩。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不要再進到大會。

邱議員于軒：

但是你就把地方的議員納入嘛！對不對？因為你本來就有辦地方說明會，這個我同意，但是你的成員我們今天就具體建議，因為每個人有不同的意見，你把議員也納入啊！對不對？里長都邀、為什麼議員不能邀，區長都邀、為什麼議員不能邀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通知，他們來不來不管，就是加一個「通知」就好了，不要再變成委員，那會非常的複雜。

邱議員于軒：

我們就不用審那麼多案子了，但是台北市議會是這樣做，我們可以不用那麼麻煩，但是我們把精神放入，就是裡面的成員也把地方議員納入因為像這次鐵道路會出現，也是因為跟議員反應，才能跟你們有不同意見的平衡，要不然一般里長、區長對於市政府的意見，說實在的，是不敢有任何反應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局長，是不是可以以後，譬如說鳳山區的，你們在開會的時候，你們就用副本，讓鳳山的議員來參加就好，他關心他就來，他不關心就無所謂啊！就是副本通知，不要納入委員，因為委員沒有辦法寫啦！要寫那麼多，這樣實務上有沒有困難呢？請科長發言。

黃議員捷：

我們那邊遇到的狀況是，因為那邊的周邊有幾棟大樓，然後大樓的主委都不知道、大樓住戶也都不知道，然後他們就是接到通知之後，都已經要改名了，甚至叫他們每個人要去換身分證、換門牌，他們全部都傻眼，為什麼我們原本的住址好好的，你要全部改掉。所以我是覺得至少要進到所有在地住戶，最好可以納入我們議員，至少我們知道的時候，可以跟在地的住戶說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這樣子，第一個，我們同意，因為改道路名字茲事體大，這是很麻煩的，以後你腦袋背的都要改，身分證也要改、什麼都要改，所以第一個，…。

邱議員于軒：

召集人，這個就是台北市政府要送議會的原因。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建議兩個，一個就是希望事先開個說明會，要盡量函告大家，也通知轄區的議員，你們不用把議員納入委員，因為每一區都不一樣，你現在到三民區或什麼區，都輪來輪去，只要那一區要更換名字，你就

通知那一區的議員，副本告訴他，什麼時候要召開命名的說明會，說明會就等於通知了，這樣讓議員也有參與，以後也不會弄好了，然後有人來陳情，向劉議員陳情、黃議員陳情，然後再找你們，都定案了要怎麼改？是不是做一件事，所謂公共政策事先的討論，未來衍生的成本會最低，先做好討論，不然的話你看一直陳情，這樣事情都解決不了。所以我想這樣，這個聽起來應該也沒有很困難，就是針對修正條文舉辦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我拜託你們在開會的時候，轄區的議員也用副本通知，讓他知道一下什麼時候要開會，這樣也不會你們自己幾個委員召集起來在那裡開會。我跟你講，讓更多的民意進來，以後反對的會降到最低，真的啦！因為你多溝通，如果大家都有來參與意見，以後這些人也不會有意見了，如果你沒有讓他們參與，後面的意見就會一大堆，製造大家的困擾，所以課長，你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呢？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這個我要詳細再說明一下，其實現在的現行條文裡面，我們各戶政事務所在執行門牌改編或者門牌的命名，都已經有舉辦說明會。但是這個說明會大概的內容，依現在的時代潮流，已經不符合地方的所需，所以議員要來協助我們，我們當然非常高興，如果在地方的命名和地方的改編有議員的協助，會把這件事情做得更容易，這個我們會遵照辦理，就是要求戶政事務所在每一次的整編或者地方重要的改編事項，通通要通知地方議員，請地方議員表示意見，或者是派代表來參加這個命名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舉辦說明會有沒有困難？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我現在就是要講舉辦地方說明會，向主席和議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做了，六都的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是沒有把這個應行的行政作為把它弄到門牌自治條例裡面，我們有工作手冊，就是戶政事務所的工作手冊，包括剛才議員的指示事項，這個門牌的命名、整編都要通知議員，我們都可以把它文字化，列在工作手冊，讓戶政事務所去遵照執行。但是道路的命名、更名、改編，它的實地的實務狀況不一，有的大條、有

的路很小條，當工務局把道路一開闢完成以後，有的建商就已經蓋了房子，如果我每次通通要用地方說明會去取得民意，有時候像這條鐵道三街，事實上它是很大條，如果是一小部分的，要地方民意，地方民意如果有不滿意的地方，勢必要拖延，行政效率會減低，那民眾蓋了房子，透天的也好、一樓也好，他馬上要取得門牌去申請貸款，去申請各項處理的時候，會影響到後面的時效。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是擔心議而未決、決得未定，會影響時效。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是如果你們只是開一場就決定，大家來討論完，大致上沒有意見就通過了，也沒有所謂議而不決的問題啊！我們沒有要求你開很多場，要取得全部的同意，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起碼你讓大家有一個參與，起碼你有通知他，他有來表達意見，然後你們專家學者研究之後，名字ok，我想大部分不會有意見，起碼辦一場，我們不會要求你一定要取得大部分都同意，這是不可能的。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楊科長進祿：

我知道，向主席和議員報告，尤其是路名的改編，我們在實務上不可能一場就決定、就解決了。剛才黃議員講的鐵道三街，事實上這裡面很多的折衝，包括民意的反應、包括議員的意見，大概我們都列入，所以它經過很長時間跟民眾的溝通以後才去解決，如果是碰到路名的改編，因為這一條條文裡面，除了道路命名、更名、以及門牌的編釘、整編、改編都涵蓋在裡面，如果碰到改編，有可能一次的地方說明會根本沒有辦法完全解決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課長講的這個，有的時候命名是有它的時效性，這個部分我完全能夠理解科長的講法，只是因為今天鐵道街的事件發生之後的一個因應，在

上面訂定的話，剛剛科長說明，一般的起造房屋，大概都是接續或者在重劃的時候，大概都是里自己開說明會來命名，對不對？其實這一件事情上面來講，只是通知我們議員，議員還是尊重地方啊！地方要怎麼樣，就像這一次鐵道街改名，改什麼名，還是尊重回歸到地方上面，所以在這上面我不認為議會和議員要介入到這麼深，我是覺得很多行政流程簡化是最好的。今天我們當民意代表，就是要求簡化，只是這個鐵道街的案例使然，我們是不是在這上面做一個修正，這個部分來做一個調整和修正是 OK 的。如果就像剛剛課長講的，每一條都要這樣子，那在整個行政作業和流程上面，後續就會帶來很多不必要的麻煩。

所以我們今天在要求行政單位行政流程簡化，一定就是你們怎麼樣能夠做到簡化、又符合民意，我覺得那是 OK 的。剛剛你講的我也接受，至於鐵道街的案例，我們怎麼樣把它做到加註的比較完善，其他我認為不必要加註這麼多。我講一句難聽一點的，議員即使到場又要怎麼樣，我們也沒有辦法決定什麼路或什麼街啊！要不然你們哪一個人來決定，你們站出來，還不是你們決定完，我們都沒有意見了，OK！就這個樣子好不好，這個部分我也表達我的意見，我是覺得科長講得有道理，簡化。

然後第二點，這部分從第四條開始，主席，我都保留大會發言權。另外在第五條，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裡面的第四條要增加這個部分，我反對，我在這邊希望紀錄上去，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然後囤房稅他是反對，先列入會議紀錄。

劉議員德林：

從第三條以後，我都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一條沒有意見，然後從第 3 案以後保留大會發言權。接著請黃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個條文，因為鐵道街的部分衍伸很多問題出來，剛剛科長有講、許多同事也有講，其實新的道路命名或許要簡化，可能當初是一街、二街、三街，開新的道路也沒有居民，所以就延續下去。如果新的命名又有一

街、二街出來，然後三街他不要，那就不行，所以我覺得新的命名或許讓它簡化。但是在這個更名的部分，我們現在遇到的是更名，就是說原本有住戶在那邊，你要不要更名，我覺得更名這個部分影響到別人權益的時候，我覺得要注重當地居民的權益，把這個納入更名我認為合理。針對新開闢的道路就不用，因為有可能道路是一街、二街、然後三街本來就延續下去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要通知誰？

黃議員文益：

如果大家對幾街有意見，沒有人想住四街啊！所以我認為更名的部分我支持，更名的部分應該要納入。

主席（黃議員柏霖）：

王耀裕議員請發言，有共識了。

王議員耀裕：

剛剛民政局這邊所答復的，當然，你們講到要有一定的時效性，這個時效性是民政局在做一個不管是命名也好、或者更名、或者門牌的整編和編釘等等，你們要有一定的時效性，你們就自己內部討論，要多久把它完成。所以剛剛講的，最主要是聽地方說明會，讓住在這附近的民眾有一個表達意見的機會，這個說明會當中你們邀請議員參加，也可以幫助我們公部門趕快把這個意見敲定，這個反而倒是市政府的一個助力。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把時間、流程定出來以後，說明會你們辦了，當然就是要有一個時效性，就把它做一個確定嘛！我覺得這個還是要把它加進去比較好，這樣才可以符合民意，謝謝。

劉議員德林：

第三條我就照黃議員的意見，我就不保留發言權，我對黃議員講的我覆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我也是支持更名的時候，應該要把議員納入，讓我們知道，我們自己

的區域，其實每一條街我們都很清楚，民眾來找我們的時候，只要他講他住哪裡，我們都很清楚，所以路名改了，事實上真的有必要通知我們去開會。另外一個問題，像我們高雄大學的編排路名真的是很亂，我希望未來你們在很大片的重劃區，其實你們要編第幾街、第幾街，除了它是直線的，如果是跳到其他的話，應該要另外再取一個路名進來，你不要全部的高雄大學都是第幾街，全部都是街，這樣很難找，我們到現在都還在摸索。 第三個問題，其實未來大樓很多，還有我們的重劃區也蓋很多大樓，很多民眾向我反應，為什麼我買了一棟大樓 1,000 多萬，然後我的號碼是 8 號 5 樓之 1，、8 號 5 樓之 3、8 號 5 樓之 4，就把他們一直之，之 1、之 2、之 3、之 4 ，我建議如果我們的號碼夠的話，應該要給予他們一個號碼，把號碼保留下來，如果他們是大樓來申請的話，有可能一個樓面會有 6 戶或 8 戶，我們就給他 2、4、6、8、10、12、14，譬如它是 7 樓 2 號、4 號、6 號、 8 號、10 號，這個「之」我希望以後比較少，除非真的沒有號碼，在沒辦法的情形之下才會去用「之」，像早期就是因為沒有號碼了，但是未來大樓還會繼續蓋，盡量那個「之」不要再去使用它了。副局長，這樣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大家有默契了，是不是請法制局協助民政局，把剛剛議員講的條列一下，我們休息 5 分鐘，請你們先準備好，休息 5 分鐘。(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開會(敲槌)這個案子先擱置，你們幾位到旁邊去討論一下，然後我們等一下再抽回。先抽出第 7 案，林志鴻議員提案建請修正高雄市商店街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5 案草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抽出。第 7 案的請先進來，經發局。

邱議員于軒：

6 個議員等局長，等一下先請提案人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提案人跟委員說明一下，請。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謝謝法規會的每位委員。本案提出的是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修這一條主要是因為整個網路時代的興起，科技也發達，所以每一個商店街區、商圈，都在思考要怎麼樣做更多擴增消費的服務。再來疫情影響之後，所以每個人都在調整自我的狀態，不管是有新興的商圈，可能潛在想要參與者，或者是既有的商圈的條件需要轉型，都遇到同樣的狀況。2014 年日本有提出地方創生，我們台灣在 108 年的時候也宣誓要做地方創生這樣的工作。所以其實這一個趨勢，科技跟疫情所帶來的改變，很多地方的朋友、商圈、小店家，都做不同的串聯，都希望可以在疫情之後獲得更多的商機跟消費。很多的青創家也需要因此做更多產業的連結。

我們在實務上就遇到第五條它的法令的訂定，大概是 20 多年前那時候以原高雄市為主的商圈的規範。現在縣市合併已經 10 年了，慢慢地市區、原縣區的商圈逐步的加入，現在的團體不斷的興起，其實愈來愈活絡。我們就是在實務上遇到，如果可以在法令上稍微修改，讓它具有更放寬的條件，我相信在民間的參與一定會提高，有更多的參與度。所以我在第五條現行條文裡面的第二款寫到，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的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我們就把它改成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的商店主題街區。

這個如果這樣修法之後有什麼改變呢？如果他可以因為被放寬之後，他們因為不同的主題，有可能是山區部落的主題，山區原民或者是海線漁村的主題，或者是網路所串連起來一個群體的主題。他被同意的話，他除了這個商圈的行列，包括政府在推行夜市券也好，推行各種券的一些優惠措施，他是有機會在政府的宣導行列裡面，這樣對民間的消費、經濟都是有幫助的，所以因此提這個修法的內容。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請宣讀。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或其他因素，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修正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問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謝謝主席、謝謝議座，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法制局這樣可以嗎？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說明一下，這個修正它的涵義是沒有問題，但是第五條的本名就是有符合下列條件的是可以來申請商店街區。所以在第二款林議員加的是且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商店主題街區，這幾個字不用，本來就是要申請制的，這幾個字是不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幾個字，等一下再給我們指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另外原來我們是特殊產業，或其他因素，其實特殊產業假如我們加一個等因素，特殊產業等，把那個涵蓋起來，這樣子它的文字範圍就很廣，將來我們可以用其他因素把他放進來，加一個等字就可以了。

林議員智鴻：

內容怎麼修我都可以，主要是立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我們了解。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議員于軒：

我問一個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請。

邱議員于軒：

我的意見跟法制局相類似,我這邊想問的是你們原本定義的特殊產業是什麼？或者是你們目前輔導的特殊產業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跟主席還有跟議座報告。目前來說它就是一個開放的可能性，目前我們並沒有，因為大部分現在的商圈，其他的大家都很熟悉。

第一個,我想一開始原先在社區這樣的特殊產業區,就是針對未來可能,因為當時在法規上就開放一個…。

邱議員于軒：

我在問你目前有哪些特殊產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以目前來說，譬如說…。

邱議員于軒：

我應該說請你講比較具體的，它還是有關聯性，譬如有地域、文化、歷史，這個是有相對的關聯性，所以我問你目前在申請或輔導的時候，有哪些是特殊產業，還是特殊產業根本就是目前定的，可是還是沒有人以特殊產業的原因來申請的商圈。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我先簡單回答一下，當時所訂立的方式跟條件，就是預設未來我們有不確定的可能，未來的產業。目前來說的話，相信大家對商圈也都很熟悉，包含三鳳中街或是大連的商店街等等，其他的都是服飾、皮鞋或是年貨，其實都是一般我們熟悉的產業,所以當時這樣子的訂立,只是有一個彈性,去針對未來有一個可能性，做一個開放，以上。

林議員智鴻：

我這邊補充一點意見，就是說傳統過去的商圈，它可能因為當時資訊的傳播，不會像現在這麼的快速。那可能那個區塊就是專門賣鞋子，其它就

專門賣衣服的，因此當時的立法，意思是要保障這些產業。現在慢慢就是資訊交流很快，網路的行銷、網路的串聯，青年創業不斷地興起的時候，它整個就會變成一群年輕的創業家所串連起來，有一個以那個區塊為一個商城，或者是一個消費型態出現。出現之後它就變成會有一種在這個商店街區 200 公尺範圍的限制條件，他無法參與這個行業。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沒有關係，我們大部分都支持，應該沒有意見吧？

邱議員于軒：

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只是要提醒，以這個做施行的管理、輔導，可是林議員提到的是有關網路的一些管理，這兩個是不同的輔導管理的方式。你這邊做的是實體商圈的管制，林議員這個是未來整個商圈的發展走向不同，但是你的相對管理輔導的方向，你要重複去做調整，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益：

這個修正的部分，因為新的修正條文把特殊產業這個字都拿掉了，我是說能不能兼併，除了這個以外，你原本特殊產業的部分，不要在條文就不見了，應該把它兩個都增加進來，而不是把特殊產業這 4 個字就不見了，因為這個特殊產業就沒有了，我覺得應該把它寫在一起，這樣才會變得比較廣。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所以剛才的文字，我們可能沒有唸得很清楚，我們本來現行的條文就是特殊產業，我們這樣加一個等字就可以了。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它的修正條文裡面這些都不要，現在就加一個等，是這個部分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應該是有加入林志鴻議員的建議…。

邱議員于軒：

我也覺得，它的關聯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並且包含，最後再加上一個特殊產業等因素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再把修正條文給我們小姐，有共識了嗎？好，最後修定的給我們來唸一下。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

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

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具有同一地域、文化、歷史、特殊產業等因素，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謝謝,辛苦了。剛剛民政局的案子有版本出來了嗎？請給我們唸一下。我們再抽出本來法規第三案，建請修正道路命名條例及編釘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敲槌)有協調好了嗎？條文有讓法制局看過嗎？有，可以。請宣讀。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第七條 道路新闢、廢止或變更時，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轄管戶政事務所辦理道路命名、更名或門牌編釘、整編及改編。前項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道路更名前，應舉辦地方說明會，以蒐集民意。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謝謝。接著第四案，公園的。請宣讀。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4、提案人：黃捷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黃議員捷：

這一條我希望可以更改，是因為我們過去使用的公園綠地的指標都是綠覆率，綠覆率可能是包括所有的樹蔭或者是草地。但是現在世界的潮流跟大家希望的是樹木的覆蓋率，也就是它實際是有陰影的面積，就是陰影面積，把這個也放入指標。因為這個其實在農委會，包括國際的研究都有顯示，樹蔭愈濃密的地方，使用者是愈多的，甚至可以降低大氣的溫度跟體感溫度。然後美國有研究一個城市的街區，至少需要 40%的樹木覆蓋率，才能夠產生足夠的溫度差異，所以在這些基礎之上，我希望公園自治條例可以把樹木的覆蓋率這個指標納進去。當然如果工務局覺得這個指標的數字，執行有點困難，或是執行上有困難，我都覺得可以討論，但是就希望這個精神可以被放進去。如果公園的用途不同，就是如果它必須兼做滯洪池，當然樹木太多就會影響，那沒關係，技術上有問題可以分區來討論。就是這個公園的使用功能性是什麼，如果它是一般給民眾的社區公園，我覺得至少可以先從這個部分開始，把樹木覆蓋率的這個指標放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工務局說明一下。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謝謝委員，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目前公園對於整個使用它的綠覆率，就是不包括它的硬體設施。因為在公園設計的時候，2 公頃以上的必須有出流管制計畫，所以現在公園開闢的時候，重劃區裡面出流管制計畫它必須要有蓄水跟防洪，所以它會有滯洪池，那滯洪池可能就沒有辦法去做。另外有一些像我們園道裡面它有構造物，有些公園裡面它也是有構造物，有構造物也不能植樹。目前我們在整個公園開闢都是有種樹木，還有一些草地，相對的在整個的綠覆率裡面，就是樹冠的覆蓋率。像新闢的公園，這個達到五分之二，新闢的公園它新植的樹木是沒有樹冠的，因為樹木會愈來愈長高，它是漸進式地按照它的生長，不同的時間它的覆蓋率會不一樣。

目前我們公園都有種樹了，大家養成樹木的修剪這個規範在，所以我們在樹木的修剪，也沒有所謂的在公園裡面有斷頭。所以這個法規下來的時候，因為它是一個變動的，可能颱風來，那我們會去補樹。相對的在公園裡面的樹冠，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會保持它的樹冠。但是如果把它定到法規裡面，應占總面積，我們覺得這個是有問題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誰來測量等等，有這實務上的困難。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有實務上的困難，你去修剪可能就達不到那個面積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有話要說，請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非常支持議員這樣的提案，就是非常正面，對生態保育很重要的法令，我認為這個定的非常棒。當然包括傳到這個訊息，有很多我們的校友、很好的教授，針對你的公園生態的保護跟綠蔭，跟降低溫度是很有效果的。當然我們就非常支持像這樣的法令來定，不過我們定一個比較可行的，我認為是要來討論。譬如說樹冠，如果這個樹冠剛剛種植的時候，可能很小一棵，現在不可能達到，以這個樹冠未來成樹以後，那怎麼樣的比例來做樹冠覆蓋率的標準也可以。等修剪過以後，這棵樹的樹冠有多大，要成樹以後，我們用成樹來定這個目標也是 OK 的。另外就是面積，總面積五分之二這個可能有點困難，以前我們講綠覆地，公園綠覆地需要達到五分之三，如果需要綠化的部分五分之二的樹冠，我認為這個還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那個樹冠下面那個草皮種不活，草就死了。因為我們常常去會勘，都有人在罵，那個都沒有草皮，因為那下面變成沙，風一吹揚土四起，旁邊又在罵，問題是種又不會活，所以這兩個會有衝突。就是樹冠的覆蓋率跟下面草皮，中間這兩的東西會有衝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能不要用總面積來算，可能會好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我們來討論，觀念是正確。

邱議員于軒：

有一個綠覆地率的算法是區域內植栽垂直投影。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啊！全部都有，包括草、樹。

黃議員文益：

都算在內。。

邱議員于軒：

包括垂直投影嗎？草皮也是有垂直。

黃議員文益：

沒有，草皮是綠覆地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包括樹冠也要達到，雙重標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個觀念是對的，但是實質上也是要讓你們能做得到。我覺得我們定的目標是有一點難度，但是可以達成，這樣定這個才有意義啊！定那個根本做不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很支持這樣的想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樹冠下面的草真的都不會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會活。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他們也是很辛苦，你們覺得怎麼修你們可以做得到，又覺得有意義。

黃議員捷：

對啊！你們可以提一個版本來。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目前這種方式綠覆率，因為這個就要去堅持，設計的時候就堅持綠覆率要 60%。樹木就是樹木修剪規範，修剪規範裡面我們就把它定出來，就成樹的公園修剪規範裡面去定出來，就可以去達到那個標準。

陳議員麗珍：

修剪規範是怎麼去修剪？講一下修剪規範。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樹木修剪規範就是我們有內定不能斷頭，公園的樹木裡面我們有一個標準在那裡，它整個樹冠能夠剪多少都有規定，不能強剪。因為公園的樹木跟行道樹木不一樣，都不一樣，所以我們裡面樹木的修剪規範都有特別的規範。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原本的綠覆率就是樹跟草皮，就是都算。那公園大小其實都有差異性，因為有些小公園，民眾的遊憩面積其實已經不大了，因為一些活動它有一定的區域，如果太小的公園你要這樣子去做的話，會壓縮到許多民眾。有些是必須要使用到遊憩器具、遊戲區，所以如果用樹沒有用原本綠覆地的概念的話，會有很多小公園沒有辦法這樣來做。有些公園長輩在打槌球，那個都需要草皮才有辦法去執行的。

黃議員捷：

那個不是公園嗎？槌球有槌球的地方。

黃議員文益：

可是那個腹地用那個下去，你用樹的話，整個草皮的面積會變小，很多場地是要在公園裡面去執行。

黃議員捷：

我知道啊！所以我沒有說定到哪，我沒有說百分之百都要有樹冠啊！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把公園的大小區分出來，不要一體適用。

黃議員捷：

當然。

黃議員文益：

有適合它的公園應該去執行，譬如你要排除一些不適任的，像他講的 2 公頃以上的要有滯洪池，那個就不適任。有一些特殊的公園也應該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小要分開。

黃議員文益：

公園的大小，面積要排除在外。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們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跟別的縣市,他們都有定幾公頃以上的公園才要去打造綠覆地，就可能像黃議員說的狀況。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定下去，它這個是全部都框在裡面，大小都適用，所以這個會有難度。是不是這樣，我先給你們擱置，你們到外面去討論一下，有共識再進來好不好？不然大家都說，後面還有很多人在等。

黃議員捷：

可是我放進來之前你們都不先跟我討論，都放進來以後才要去討論。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個案子先擱置。(敲槌)先去外面討論一下。下一個。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案號：5、提案人：林于凱議員、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先報告一下，請提案人。

林議員于凱：

因為針對最近高雄的房價也是上漲了一波,市府這邊提出一個公共宅要趕快興建的政策。但是有鑑於弱勢戶在高雄確實有 4 萬多人，即便國宅興建完 1 萬戶之後，還是有四分之三的弱勢戶沒有地方去。也針對一般的年輕人，他們要購屋的困難度愈來愈高的情況之下，現在中央已經推動房地

合一，今年 7 月 1 號開始實施，就是希望把這個交易成本也提高，讓房屋不會變成交易的資產，回歸居住使用的目的。所以囤房稅在各個縣市政府就開始設計，目前有囤房稅的縣市包含馬祖、台北跟宜蘭，桃園有一部分的立法也是囤房稅。台南在這個會期也是正在議會審議當中，所以之前市府也提出希望在這個會期或農曆年前過年前能夠提出高雄市的版本。

有鑑於此我就去參考台北市跟台南市囤房稅的版本,提出高雄市目前針對住家用房屋之外的這些住屋。當然設計的概念他如果有公益用途、公共使用，或者是公益出租的這些房屋稅，他就是有優惠的稅率。如果他是屬於囤房的目的，就是他在 3 到 5 戶或者是 6 戶以上就訂定差別稅率。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他有提供出租的話，他就可以享受到優惠的稅率，所以用這個目的去鼓勵屋主把這些房子出租出去之外，也要去申報。因為目前租屋市場有很大量的黑數，大概七成以上的租屋市場是沒有申報，所以這個租屋市場是不透明的。第二個，應該要繳到國家的稅收也因此沒有去徵收到這樣的租屋稅。所以我認為要透過一些法制上的設計，一個是讓囤房的狀況可以下降，讓房屋回歸到居住使用。第二個是獎勵屋主，他如果有多的房子就可以提供出租，出租市場透明了，物件提供更多了，我們當然可以預期市場上面的租屋價格可以略微的下降。第二個，市政府也有相對租屋所得稅的提升。以上大概是這個立法目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先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召集人、謝謝在場的各位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林議員提出這樣的版本，市長在 11 月 24 號已經對外宣布要課外界俗稱的囤房稅。他其實概念名稱就是增加房屋稅，從現行非自住的 1.5%往上調。至於怎麼調，當然市長也一直認為有三個方式，第一個就是自住的不受影響。第二個不轉嫁，剛剛于凱議員講的不轉嫁，但最重要的還是要落實年輕人的居住正義。從不管租屋的供給到補貼，到後段的查核機制，我想這個就是我們要去審慎思考的。最重要的我們的草案，市長也講了，一定會在月底之前送進來議會，最近我們都緊鑼密鼓，等於說我們從上個會期就陸續有在盤點資料，我們會盡快擬出對高雄或對高雄最好的草案。我想居住正義跟

整個經濟發展兩個要去衡平，剛剛于凱議員提到的這些，我想該排除的、該考量的，我們都會去考量。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兩個條文基本上你們有特別其他的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條文的內容，譬如假設以稅率來講，我知道于凱議員，昨天我跟他碰到也有提到，現在的稅率真的很接近台南的稅率。這樣的稅率第一個，如果以台南的版本來講，它的一戶那一個一戶，漲了將近 80%，它的稅率也適用 1.5%。這樣子是等於整個，各位如果看媒體報導，它就變成影響的並不會變很少。我想在整個民眾的觀感，那一種居住正義，那一個公平面來講，要去考量。所以我覺得整個來講那個需要去衡平，我們市府提出來的草案，我想我們一定會審慎的經過討論，到時候請議員給我們多多的支持，以上。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林議員。

林議員于凱：

因為財政局這個會期就會送進來。

財政局陳局長永勝：

會，就是月底之前。

林議員于凱：

因為我們的法令會期到 12 月 16 日，所以你們如果在 12 月 16 號之前沒有送進來的話，那就變成我們要加開的臨時會處理，但是我不確定臨時會會不會開會。

邱議員于軒：

我們應該會開，我們審不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會，因為我們預算都還沒有二讀。

林議員于凱：

就是這個預算審查期間，我們法規會還會做法案審查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看到時候會不會開。

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看案件，看排議程。

林議員于凱：

所以有一些不確定性在，我本來也是希望可以跟市府的版本做對案審查。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要不要再補一下？因為後面一定會再加開臨時會。一定，不然你怎麼可能兩天1,000多億就過了，社會觀感也不好。

林議員于凱：

我是怕預算審查不見得會排法規審查。

陳議員麗珍：

你們現在大概的討論草案還沒有出來，還在討論中？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是，因為市長已經講得很清楚，就是我們月底一定會送進來議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所以看起來就是要等市府版本進來，那市府版本現在在修正，我看原現行條文，囤房稅把稅往上加，有沒有可能把原本就是一戶的房屋稅再往下降？還是不行，1.2%是最低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他那個有規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自用住宅1.2%那個是現行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你要等定案審查還是要其他，因為你是提案人我要尊重你的意見。

林議員于凱：

這個版本就是說跟目前財政局現在想要送過來的差別會在哪裡,可不可以稍微先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想因為我們經過很審慎的討論，差別一定會有，而且我們定的，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了，你這個版本大部分是台南的版本，以目前這樣的版本外界是不受肯定的，我直接以我個人的想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們會更大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的版本一定會做調整。

林議員于凱：

你的外界是其他人的意見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台南的主要是一戶那個部分，那個占的比率非常高。如果按照台南他是沒動，我知道于凱議員這邊也是一戶那個…。

林議員于凱：

那一戶都是1.2%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但是一戶我們講的是非自住。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於第二戶就對了，那一個第二戶。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一個第三戶，應該是第三戶，不好意思，我再把它講清楚。我們現行的，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國總共有三戶。所以議員這個方案，它一戶代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加起來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加起來有第四戶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本人會變成這三戶都不影響，如果他是自住都還是回到 1.2%，現在要影響的是第四戶，如果白話來講的話。

主席(黃議員柏霖)：

擁有第四戶的人，那這樣來講高雄的人有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高雄的比率也算高，我們也算高，大概七、八成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七、八成？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七、八成有，是。

林議員于凱：

你說有到四戶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因為這個提出來跟議員報告，因為你提到跟你有什麼差異，我沒辦法跟你講我們的版本，因為畢竟市長都還沒有對外公布，而且我們也一直在蒐集資料之中。你看六都，像有些市長也說他們可能有要幾戶以上。那我想我們要保留，第一個，送進議會之前，我想我們一定會有一個預告，我們會公告七天，這七天我們要蒐集外界的想法。

邱議員于軒：

你們不是要有公聽會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公聽會的部分現在是這樣子，因為上次我也跟議員報告過了，公聽會是依照納稅權益保護法裡面來講，如果你有因為稅損，我就會在第六條，你有稅損就要召開公聽會，因為你要相對的財源來彌補。但是這個是對我們的稅收是增加的，所以第一個公聽會的部分，我們不會辦，我們會把七天的預告期，我們會蒐集外界的資料，只要有資料、有意見的，我們都會來整理，我們都會來回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聽起來他們的幅度不會更大。

林議員于凱：

他們不會更嚴格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邱議員于軒：

你的待銷期預定要定多少？因為課的版本就是被中央修為 1.5%，好像是，你的待銷期是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邱議員，我想台北一開始他也不是現在的 1.5%。

邱議員于軒：

他好像是 3 年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

邱議員于軒：

我確定是被中央修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錯，邱議員講得沒有錯，它是後來自己修的，因為這是自治條例可以…。

邱議員于軒：

中央發還給它的，這有公文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反正這個它自己可以主導，並不是中央說它幾年就幾年。

邱議員于軒：

沒有，中央是規勸，但是它是強烈建議，公文上寫得很清楚。那我現在問你是告訊，因為中央寫得很清楚我知道，囤房稅我們都不想欺騙老百姓，那我們就寫著起造者這件事情。所以你有沒有大致上的，還是你還沒有規劃？如果你要玩就玩真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如果這個待銷期的部分，我也跟議員報告，因為我來到這裡我就要講我個人的想法，第一個，草案還沒有出來之前，第一個 3 年的待銷期，台南

也有3年的待銷期。台南台積電來了這麼久,因為所謂待銷期的概念是說，每一種行業來講,東西製造出來了,總是要讓他賣,所以我們就叫銷售期。那銷售期台南，因為台積電在那邊那麼久了，他也定3年的銷售期。那高雄的房價，我們如果看起來，因為我是從台北下來，高雄如果以這個時間點再往前推,其實有些房子真的不是那麼好賣。各位都是高雄人都很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待銷期的這個部分，確實要幫建商考量，不是因為這樣子就有替建商，因為我就講經濟的發展跟民眾的居住正義兩邊要去衡平，這是我的想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了解了。林議員，我先給你擱置，然後臨時會進來的時候，如果他們的沒有送進來就討論你的，因為聽起來他們的比你的程度更大，反正這個也不急，好不好？

林議員于凱：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我們就先擱置。(敲槌)我們上午到這個案子審議完畢才結束。

黃議員捷：

我們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溝通好了？

黃議員捷：

好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條例要定可被執行，這樣還有意義。我很希望以後議員提案要修正的，拜託相關局處先去溝通一下，這樣速度會更快一點。那我們再抽出。(敲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要說明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用，你們都說好了嗎？

黃議員捷：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說好了，那就唸一唸就好了。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高雄市公園管理條例第七條修正條文，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樹冠覆蓋面積，指綠覆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樣 OK 嗎？局長、處長這邊做得到嗎？

邱議員于軒：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對嗎？剛剛唸的這樣沒有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闢的公園就是還要做，舊的公園我們就沒有辦法要求。所以我們進而要求成樹為準的樹冠。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陳議員跟邱議員兩個呢？

黃議員文益：

再唸一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重新再唸一次。

法規委員會巫組員孟庭：

修正條文第七條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其為新闢公園者，成樹樹冠覆蓋面積，應占綠覆地總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樹冠覆蓋面積，指綠覆地內景觀樹木之正射投影面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OK，法制局這樣可以嗎？好，那我們就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今天會議到這邊，散會。(敲槌)